**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經費 4,727 萬 5,689 元（中央補助款 4,018 萬 4,335 元、市府配合款 709 萬 1,35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1400158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經費 4,727 萬 5,689 元（中央補助經費 4,018 萬 4,335 元、本府配合款 709 萬 1,35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 7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9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19683 號函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㈠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計畫編號 114KHP04）：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 1,943 萬 9,211 元，本府自籌 343 萬 449 元，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

㈡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計畫編號 114KHP05）：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 2,074 萬 5,124 元，本府自籌 366 萬 905 元，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

㈢本計畫總經費 4,727 萬 5,689 元，（中央補助款 4,018 萬 4,335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709 萬 1,354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4,018 萬 4,335 元、歲出：4,727 萬 5,689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芳誼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510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fangyi@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核定情形表1份) (05-高雄市政府(114_501968311_114D2054863-01_11.pdf)

主旨：核定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4年10月6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

高雄市政府 1140922
*11405356500*

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經費額度已用罄，爰本次審核案件係依本局114年第1波指定項目進行審核，其餘非屬第1波申請項目不予審核。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9 16:28:09

裝

訂

線

## 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 第1波核定情形
## 【高雄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C01 |
| **核列經費** | 1億5,000萬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市區公車既有路線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營運虧損補貼，在總預算7億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1億5,000萬元為上限。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br>(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br>四、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br>五、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br>六、各期請款時應檢附自112年10月18日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未折減案件清冊（含違規裁決結果說明）。 |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C02 |
| **核列經費** | 4,495萬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市區客運移撥路線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營運虧損補貼，在總預算1億2,175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4,495萬元為上限。 |

| | |
|---|---|
| **核定說明** | 一、 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br>(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 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br>四、 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br>五、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br>六、 各期請款時應檢附自112年10月18日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未折減案件清冊（含違規裁決結果說明）。 |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E01 |
| **核列經費** | 120萬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辦理市區公車（含幸福小黃）路線評鑑，在總預算20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20萬元為上限。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br>(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 |

| | |
|---|---|
| | 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br>(四)請說明貴府依照上一年度服務評鑑結果要求業者改善之相關作為與成果。<br>三、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及陳報交通部備查。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br>四、為配合交通部數據匯流平台蒐集票證資料，請適度將客運業者「票證資料提送配合度」納為評鑑子項。<br>五、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補助內容不包含參訪、駕駛教育訓練等費用，申請單位應於結案請款前自行督導及確認。 |

**肆、公車進校園—樹德科技大學【E09】、【E10】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1 |
| **核列經費** | 1,810萬6,758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樹德科技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營運費用，核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2,130萬2,07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1,810萬6,758元為上限。<br>二、補助路線包含：<br>(一)【E09】路線<br>1. 經義大醫院：開學平常日11.5車次及寒暑假平常日5車次，營運里程42.2公里。<br>2. 不經義大醫院：開學例假日5車次、營運里程37.9公里。<br>3. 延駛高應大、高師大：開學平常日5.5車次，營運里程42.2公里。<br>(二)【E10】路線<br>1. 經義大醫院：開學平常日7.5車次、營運里程52.6公里。<br>2. 不經義大醫院：開學例假日5車次、營運里程49.9公里。<br>3. 經義大醫院延駛高應大、高師大：開學平 |

| | |
|---|---|
| | 常日2.5車次、營運里程52.6公里。<br>4. 經義大醫院延駛高師大、衛武營：開學平常日1車次、營運里程56.4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br>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伍、公車進校園—實踐大學【8035】、【8042】、【E01A】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2 |
| **核列經費** | 178萬5,153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實踐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延駛費用，每車 |

| | |
|---|---|
| | 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210萬18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178萬5,153元為上限。<br>二、補助路線包含：<br>(一)【8035】路線延駛之營運費用，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日4.5車次，補貼里程4公里。<br>(二)【8042】路線延駛之營運費用，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平常日6車次，補貼里程9.6公里。<br>(三)【E01A】路線延駛之營運費用，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不含113年10月1日至10月4日、113年10月31日），平常日4車次、週六及國定假日5車次、週日1車次，補貼里程9.6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 |

| | |
|---|---|
| | 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陸、公車進校園—樹人醫專【8041C】、【8046】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3 |
| **核列經費** | 46萬3,862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樹人醫專公車進校園路線之延駛費用，核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54萬5,72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46萬3,862元為上限。<br>二、補助路線包含：<br>(一)【8041C】延駛營運費用，平常日2.5車次、例假日2車次，補貼里程5.6公里。<br>(二)【8046】延駛營運費用，每日3車次，補貼里程5.6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 |

| | |
|---|---|
| | 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br>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柒、公車進校園—輔英科技大學【橘20ABC】、【紅8】、【橘11】、【橘11AB】、【橘11區間車】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4 |
| **核列經費** | 397萬994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輔英科技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延繞駛費用與營運費用，核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467萬1,76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397萬994元為上限。<br>二、補助路線包含：<br>(一)【橘20A】延駛營運費用，平常日8車次、例假日3車次，營運里程2.6公里。<br>(二)【橘20B】延駛營運費用，平常日2車次、例假日3車次，營運里程2.6公里。<br>(三)【橘20C】延駛營運費用，平常日19車次、例假日8車次，營運里程1公里。<br>(四)【橘20C 直達車】營運費用，平常日12車次、例假日6車次，營運里程7.5公里。<br>(五)【紅8】延駛營運費用，平常日20車次、例假日17車次，營運里程3.6公里。<br>(六)【橘11A】繞駛營運費用，平常日4.5車次、例假日3.5車次，營運里程5.2公里。<br>(七)【橘11B】繞駛營運費用，每日1車次、營運里程5.2公里。<br>(八)【橘11區間車】繞駛營運費用，每日9車次、營運里程5.2公里。 |

| | |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br>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捌、公車進校園—中山大學【橘1】【橘1C】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5 |
| **核列經費** | 234萬7,300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中山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延駛費用與營運費用，每車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276萬1,53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核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以234萬7,300元為上限。 |

| | |
|---|---|
| | 二、補助路線包含：<br>(一)【橘1】路線延駛之營運費用，平常日4車次，營運里程5.3公里。<br>(二)【橘1C】路線增班之營運費用：<br>1. 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14日止，平常日11車次、例假日9車次，營運里程11.8公里。<br>2. 113年12月15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平常日13車次、例假日9車次，營運里程11.8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br>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 |

| | |
|---|---|
| | 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玖、公車進校園—正修科技大學【橘17】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6 |
| **核列經費** | 256萬1,538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正修科技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營運費用，核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301萬3,575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256萬1,538元為上限。<br>二、補助路線為【橘17】路線之營運費用，平常日15車次、例假日13車次，營運里程11.5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br>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 |

| | |
|---|---|
| | 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壹拾、 公車進校園—高雄科技大學【7C】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7 |
| **核列經費** | 814萬6,740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高雄科技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營運費用，核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958萬4,40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814萬6,740元為上限。<br>二、補助路線為【7C】路線之營運費用，平常日15車次、例假日10車次，營運里程39.2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 |

| | |
|---|---|
| | 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壹拾壹、公車進校園—高雄餐旅大學【紅1B】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H08 |
| **核列經費** | 94萬8,600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高雄餐旅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營運費用，核定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50元計之。在總預算111萬6,00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94萬8,600元為上限。<br>二、補助路線為【紅1B】路線之營運費用，平常日10車次、營運里程9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四、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逐日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並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br>五、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 |

| | |
|---|---|
| | 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br>七、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請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

**壹拾貳、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P04 |
| **核列經費** | 1,943萬9,211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費用，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在總營運費用2,286萬9,66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85%，並以1,943萬9,211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br>二、補助路線包含：<br>1. 【大湖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3車次，營運里程52.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2. 【大湖線-支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2車次，營運里程26.4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3. 【大湖線-延駛】：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1車次，營運里程63.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4. 【永安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7車次，營運里程33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5. 【大樹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7車次，營運里程41.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6. 【燕巢線】：固定班次週一、二、三行駛，每日4車次，營運里程46.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152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7. 【紅6線】：固定班次每日行駛2車次，營運里程8.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 |

| | |
|---|---|
| | 8. 【紅7B 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7車次，營運里程19.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9. 【紅13線】：固定班次例假日行駛，每日7車次，營運里程30.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116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0. 【橘10A 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7車次，營運里程2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1. 【橘10B 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7車次，營運里程19.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2. 【5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5車次，例假日行駛4車次，營運里程46.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13. 【5區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3車次，營運里程2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4. 【23線】：固定班次每日行駛1車次，營運里程2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5. 【82線】：固定班次每日行駛2車次，營運里程27.5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6. 【95線-A】：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6車次，例假日行駛3班次，營運里程46.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17. 【95線-B】：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2車次，營運里程30.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8. 【H51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5車次，營運里程30.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9. 【T402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9車次，營運里程26.4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20. 【T702線-A】：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5車次，營運里程15.4公里(含彈性里程10%)， |

| | |
|---|---|
| | 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21. 【T702線-B】：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5車次，營運里程11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22. 【T801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每日8車次，營運里程26.4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23. 【T201線】：固定班次週一、三、五行駛，每日6車次，營運里程24.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76日，車公里成本30元。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下列說明：<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說明申請路線近一年營運績效及虧損補貼金額，並分析採取幸福小黃模式後之虧損差異，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以幸福小黃模式辦理之受補助路線或班次，辦理期間不得請領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br>三、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及營運運具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覈實核銷。若達114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本局將予以回流再利用。<br>四、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 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並寄送電子檔案至本局指定信箱 thbpto@gmail.com。<br>五、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113年10月23日路運計字第1135007516號函規定標示相關識別。<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 |

| | |
|---|---|
| | 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 |

**壹拾參、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

| | |
|---|---|
| **計畫編號** | 114KHP05 |
| **核列經費** | 2,074萬5,124元 |
| **核定內容** | 一、補助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費用，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在總營運費用為2,440萬6,029元前提下，本局補助85%，並以2,074萬5,124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br>二、補助路線包含：<br>1. 【紅3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17車次，例假日行駛9車次，營運里程14.3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2. 【紅25線】：固定班次每日行駛5車次，營運里程25.3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3. 【紅25線-繞駛】：固定班次每日行駛2車次，營運里程26.4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4. 【紅28線】：固定班次每日7車次，營運里程23.1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5. 【紅28線-延駛】：固定班次平常日8車次，例假日行駛7車次，共計營運365日，營運里程28.6公里(含彈性里程10%)，車公里成本30元。<br>6. 【紅50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17車次，例假日行駛21車次，營運里程17.6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7. 【紅51線-A】：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8車次，例假日12車次，營運里程19.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8. 【紅51線-B】：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4車次，例假日行駛6車次，營運里程25.3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9. 【橘21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10車次，例 |

| | |
|---|---|
| | 假日行駛6班次，營運里程28.6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0. 【橘22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5車次，營運里程46.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249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11. 【橘23線】：固定班次平常日行駛16車次，例假日行駛8車次，營運里程28.6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365日，車公里成本30元。<br>12. 【T605線】：預約班次週一、四行駛，每日1車次，營運里程72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計營運100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13. 【T606線-A】：固定班次週一、三、五行駛，每日1車次，營運里程48.4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149日，車公里成本28元。<br>14. 【T606線-B】：固定班次週二、四、六行駛，每日1車次，營運里程52.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營運152日，車公里成本28元。 |
| **核定說明** | 一、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下列說明：<br>(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說明申請路線近一年營運績效及虧損補貼金額，並分析採取幸福小黃模式後之虧損差異，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以幸福小黃模式辦理之受補助路線或班次，辦理期間不得請領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br>三、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及營運運具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覈實核銷。若達114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本局將予以回流再利用。<br>四、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 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 |

| | |
|---|---|
| | 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並寄送電子檔案至本局指定信箱 thbpto@gmail.com。<br>五、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113年10月23日路運計字第1135007516號函規定標示相關識別。<br>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 |

#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 幸福巴士計畫

##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一)

## 定稿計畫書

113 年 10 月 25 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 絡 人：運輸監理科/黃靖娥
電　　話：（07）2299825 分機 809
傳　　真：（07）2299865
e-mail：huang99@kcg.gov.tw

#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一)

一、計畫背景

(一) 計畫緣起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替代公車提供服務。

本區部分里鄰社區長期缺乏公車服務，造成年長者及獨居老人難以自行前往醫院就醫或採購日常用品，因此考量在地年長者的交通需求，利用公車式小黃接駁方式銜接居民至地區轉運點(捷運站、主幹道客運站點、醫院、地區中心等)，使本區老年人口就醫及日常交通更加便利，也充份滿足長輩們轉乘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對外交通接駁的需求；既能夠改善偏鄉交通、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更能保障年長者及獨居老人的交通權益、利於高齡人口照護，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針對大眾運輸不足的偏鄉地區及市區公車末端或乘載率低之離峰時段進行服務，除解決當地獨居或乏人照顧的年長者就醫、復健及從事日常生活所需種種作為等問題，讓年長者活出自信與尊嚴，盡到政府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更讓經營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以公車式小黃替代公車繼續提供服務。

二、計畫內容

(一) 補助項目：

1. 114 年補助各路線班次及里程如下表

| 行政區 | 路線 | 車次里程 | 申請車次數 | 114 年營運天數 |
|---|---|---|---|---|
| 湖內、茄萣 | 大湖線 | 52.8 | 3 | 249 |
| | 大湖線-支線 | 26.4 | 2 | 249 |
| | 大湖線-延駛 | 63.8 | 1 | 249 |
| 岡山、永安 | 永安線 | 33 | 7 | 249 |
| 大樹 | 大樹線 | 41.8 | 7 | 249 |

| | | | | |
|---|---|---|---|---|
| 燕巢 | 燕巢線 | 46.2 | 4 | 152 |
| 前鎮、小港 | 紅 6 線 | 8.8 | 2 | 365 |
| 小港 | 紅 7B 線 | 19.8 | 7 | 249 |
| 小港 | 紅 13 線 | 30.8 | 6-7 | 116 |
| 鳳山 | 橘 10A 線 | 22 | 7 | 249 |
| 鳳山 | 橘 10B 線 | 19.8 | 7 | 249 |
| 鳳山 | 5 線 | 46.2 | 5 | 365 |
| 鳳山 | 5(區) | 22 | 3 | 249 |
| 鳥松、鳳山 | 23 線 | 22 | 1 | 365 |
| 前鎮、新興、前金、鹽埕 | 82 線 | 27.5 | 2 | 365 |
| 楠梓、橋頭、燕巢 | 95 線-A | 46.2 | 平日 6 班<br>假日 3 班 | 365 |
| 楠梓、橋頭、燕巢 | 95 線-B | 30.8 | 2 | 249 |
| 楠梓、橋頭、燕巢 | H51 線 | 30.8 | 5 | 249 |
| 楠梓、橋頭、燕巢、茄萣區 | T402 線 | 26.4 | 9 | 249 |
| 燕巢區、茄萣區 | T702 線-A | 15.4 | 5 | 249 |
| 燕巢區、茄萣區 | T702 線-B | 11 | 5 | 249 |
| 大社 | T801 線 | 26.4 | 8 | 249 |
| 鳥松、鳳山 | T201 線 | 24.2 | 6 | 76 |

2. 各路線每趟次里程包含 10%彈性里程(預約路線 20%)，114 年補助金額以 1,943 萬 9,211 元為上限，配合多元推升計畫執行年度，本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115 年，預估 114-115 年補助金額以 3,887 萬

8,442 元為上限，各路線申請補助經費詳附件 1。

(二) 補助金額與自籌金額:

| 年度 | 總金額 | 自籌金額<br>(地方) | 補助金額 | 補助比例%<br>(補/總) |
|---|---|---|---|---|
| 114 年 | 22,869,660 | 3,430,449 | 19,439,211 | 85% |
| 115 年 | 22,869,660 | 3,430,449 | 19,439,211 | 85% |
| 總計 | 45,739,320 | 6,860,898 | 38,878,422 | 85% |

(三) 整體規劃：

本計畫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連接以下行政區：

| | | | | | |
|---|---|---|---|---|---|
| 新興 | 前金 | 苓雅 | 鹽埕 | 前鎮 | 三民 |
| 楠梓 | 小港 | 岡山 | 燕巢 | 橋頭 | 永安 |
| 湖內 | 鳳山 | 大樹 | 鳥松 | 茄萣 | 大社 |

路線規劃如下：

1、大湖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主線3班、支線2班、延駛1班)

(1) 主線：大湖火車站－湖內國中－湖內區公所－茄萣區公所－興達港－東方設計學院－大湖火車站－東方設計學院－興達港－茄萣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湖內國中－大湖火車站，全長48公里。

(2) 支線：大湖火車站－東方設計學院－興達港－茄萣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湖內國中－大湖火車站，全長24公里。

(3) 延駛：大湖火車站－湖內國中－湖內區公所－茄萣區公所－興達港－海埔海山活動中心－三興宮－東方設計學院－大湖火車站－東方設計學院－三興宮－海埔海山活動中心－興達港－茄萣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湖內國中－大湖火車站，全長58公里。

2、永安線 (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7班)

捷運南岡山站－岡山轉運站－岡山區公所－秀傳醫院－岡山農工－本洲路－保安路口站－永安區公所－本洲路－岡山農工－秀傳醫院－岡山區公所－岡山轉運站－捷運南岡山站，約30公里。

3、大樹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7班)

義大遊樂世界－溪埔國中－保安宮站－小坪頂國小－水寮公園－九曲堂火車站－水寮公園－小坪頂國小－保安宮站－溪埔國中－義大遊樂世界，約38公里。

4、燕巢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一、二、三服務4班)

(1) 主線-A：燕巢衛生所－東燕活動中心－北極殿－車林巷口－金山道院－金山國小－金山道院－車林巷口－北極殿－東燕活動中心－燕巢衛生所，約12公里。

(2) 繞駛-B：燕巢衛生所－東燕活動中心－金山國小－尖山巷－神農宮－燕巢衛生所－神農宮－尖山巷－金山國小－東燕活動中心－燕巢衛生所，約42公里。

(3) 繞駛-C：燕巢衛生所－神農宮－龍安宮－尖山巷－南勝宮－水砦路口－南勝宮－尖山巷－龍安宮－神農宮－燕巢衛生所，約22公里。

5、紅6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2班)

捷運草衙站－小港站－小港行政中心－平和路－中平路－捷運草衙站，約8公里。

6、紅7B(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7班)

后安路站－捷運草衙站－明鳳十二街口－明聖街口－福安宮－桂林教會－中安路(高鳳路口)－東高雄－孔宅－明義國中－新昌街口－福安宮－明鳳十二街口－捷運草衙站－后安路站，約18公里。

7、紅1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假日服務，固定6班次，加開1班次)

小港站－小港分局－捷運小港站－紅毛港文化園區－捷運小港站－小港分局－小港站，約28公里。

8、橘10A 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7班)

建軍站－鳳山行政中心－捷運鳳山國中站－台鐵鳳山站－捷運鳳山國中－鳳山行政中心－建軍站，約20公里。

9、 橘10B 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7班)

建軍站－鳳山行政中心－捷運鳳山國中站－台鐵鳳山站－捷運鳳山

國中站－鳳山行政中心－建軍站，約18公里。

10、 5路(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5班、假日服務4班)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光遠路－曹公路－臺鐵鳳山站－鳳北路－183市道－186市道－關帝廟－186市道－183市道－鳳北路－臺鐵鳳山站－曹公路－光遠路－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 ，約42公里。

5路區間(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每日2班，加開1班)

北昌三街口－北昌五街口－北文街口－力行路－北平路口－高旗工家－建國新城－青年路口－青年國中，約20公里。

11、 2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1班)

高雄客運鳳山站－鳳山轉運站－鳳仁新村－仁美活動中心－坐埔－圓照寺－坐埔－仁美活動中心－鳳仁新村－鳳山轉運站－高雄客運鳳山站，約20公里。

12、 8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2班)

瑞豐站－瑞隆路－和平路－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火車站－七賢路－歷史博物館－三山國王廟－七賢路－高雄火車站－和平路－高雄師範大學－瑞豐站，約25公里。

13、 9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95A 平日服務6班、假日3班，95B 平日服務2班)

(1) 95A(主線)：高雄大學－頂鹽天月宮－橋頭區公所－捷運橋頭站－義大醫院－捷運橋頭站－橋頭區公所－頂鹽天月宮－高雄大學，約42公里。

(2) 95(B)支線：高雄大學－甲圍國小－頂鹽天月宮－新庄－仕隆活動中心－橋頭區公所－捷運橋頭站－橋頭區公所－仕隆活動中心－新庄－頂鹽天月宮－甲圍國小－高雄大學，約28公里。

14、 T40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9班)

燕巢衛生所－南六站－加州大地－捷運橋頭站－加州大地－南六站－燕巢衛生所，約24公里。

15、 T70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5班)

(1) T702-A 線：成功橋－北崎漏－崎漏－正順廟口－頂茄萣－茄萣區公所－頂茄萣－正順廟口－崎漏－北崎漏－成功橋，約14公里。

(2) T702-B 線：成功橋－北崎漏－崎漏－正順廟口－崎漏茄萣農會－崎

漏電信局－大智路口－崎漏電信局－崎漏茄萣農會－正順廟口－崎漏－北崎漏－成功橋，約10公里。

16、 H5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5班)

仁愛之家(敬老院)－義大醫院－樹德科技大學－義大醫院－仁愛之家，約28公里。

17、 T80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8班)

陽光大地社區－大社果菜市場－翠屏路口(中山路)－中山路(中正路口)－大社區公所－三中路口(三民路)－外埔(楠梓)－高雄少年法院－興楠路－楠梓路口－楠梓火車站－建楠路－楠陽國小－健仁醫院－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建楠路－楠梓火車站－楠梓路口－興楠路－高雄少年法院－外埔(楠梓)－三中路口(三民路)－大社區公所－中山路(中正路口)－翠屏路口(中山路)－大社果菜市場－陽光大地社區，約24公里。

18、 T20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一、三、五服務6班)

觀湖山莊－龍揚山莊－鳥松國中－崇義文教基金會－鳥松－鳥松區公所－澄清湖路口－勞工育樂中心－文山高中－正修科大宿舍－文山學園－文濱路口－青年路口－鳳山商工(建國路三段)－鳳山商工－鳳山車站－－光復路－自來水公司(鳳山)－捷運大東站－自來水公司(鳳山)－光復路－鳳山車站－鳳山商工－鳳山商工(建國路三段)－青年路口－文濱路口－文山學園－正修科大宿舍－文山高中－勞工育樂中心－澄清湖路口－鳥松區公所－鳥松－崇義文教基金會－鳥松國中－龍揚山莊－觀湖山莊，約22公里。

(四) 本計畫路線含定時定班及預約 2 種服務模式，未來視各路線營運狀況評估調整服務機制，說明如下。

1、定時定班模式:

(1) 與公車營運模式相同，在固定站點固定時間行駛。

(2) 考量本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業者經營，路線總長度(去程加返程)不足 40 公里每車公里 30 元，路線總長度 40 公里以上每車公里 28 元。

(3) 若行駛車輛為九人座，每車公里成本以 38 元為補貼基準。

2、預約機制：原則最晚須提前1日預約，後續視預約情況評估調整。

(1) 補助實際行駛里程：

i. 為配合預約機制、提升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在顧及計程車駕駛人收入及政府補助前提下，倘該趟次乘客於路線中途下車，且車上無乘客，該趟次車輛即服務完畢，補助金額計算里程認列路線起始點至乘客下車地點。

ii. 考量本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業者經營，路線總長度(去成加返程)不足40公里每車公里30元，路線總長度40公里以上每車公里28元。

iii. 未全線行駛之趟次以每車公里成本補助30元，另顧及業者權益，倘該服務趟次服務里程未達4公里，以4公里計算補助，並以路線最高成本為上限。

iv. 若行駛車輛為九人座，經審議會通過每車公里成本以38元為補貼基準，若路線採用九人座行駛，則車公里補助比照38元。

(五) 經營路線申請相關規定：

1、經營路線：本計畫以各路線行政區為組別分組，參加本計畫業者得擇一或申請全部組別路線。

2、申請資格：

(1) 高雄市合法登記辦理派遣服務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可提出申請。

(2) 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3、車輛：

（1） 車齡應小於等於8年以內，具備 GPS 相關定位設備。

（2） 四門以上之轎式、旅行式或箱式營業小客車，且車況良好，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事項。

（3） 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無障礙計程車納入服務車隊，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外，餘規定事項同前項條款。

4、經評選辦理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之業者，應依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書及契約規定辦理營運；如有變更者，亦應報經交通局核定。

(六) 預期目標及成效:

1、節能減碳，提高交通運輸效能：目前偏遠地區係由公車業者經營，考量實際旅客需求較不固定，空車率高，車輛營運效益較差，倘由

目前高雄市運能較閒置之計程車輛採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即可節省增購與維護車輛之費用，由計程車業者自行吸收負擔，此外，計程車業者可視旅次需求彈性調度車輛服務，除營運既有公車時刻外，接受一般旅客撥召而提供運輸服務，發揮更高整體營運效能。

2、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目前有1/4之潛在計程車運能可供運用而未掛牌營運，為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倘本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未來即可逐步推展至本市各偏遠地區，除能提供當地更完善之交通運輸服務外，亦對本市計程車產業景氣有所助益。

3、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及觀光運輸之一環，成為示範計畫：考量計程車經營環境欠佳，今如能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層級路網發展一環，真正發揮副大眾運輸功能，又以服務偏遠山區來兼具觀光計程車之功能，係各地政府及計程車業者之殷殷期盼。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導入，提供地區居民及觀光客更優質及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倘能透過優良計程車隊之公開評選，給予適當費率補助，對於整體公路公共運輸之綜合服務效能，必能發揮至更高水平。

4、平衡城鄉基本交通服務差距：為展現政府照顧偏遠地區與郊區居民之誠意，提供當地居民應有的交通運輸服務，避免因地區阻隔交通不便，進而擴大城鄉交通服務之差距，適時導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計程車彈性運能正可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消除地理空間之隔閡。

5、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提昇營運效能：計程車營運車公里成本評估約為28至30元(包括派遣中心排班調度成本)，相較公車車公里40元之補助，每車公里補助可減少10至12元，減少幅度約達25%至30%，除能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更可滿足偏遠地區與郊區之實際旅運需求，同時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營運效能。

6、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源：藉由本計畫之推廣行銷，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藉此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群，俟運量成長穩定後，屆時可評估續推公車路線服務。

7、大眾運輸路網前期計畫：藉由本計畫執行了解計畫區域內大眾運輸

需求，作為後續大眾運輸路網規劃之參考。

(七) 預計時程:

1、本計畫路線業已推動，考量政策延續性，預計持續實施至114年，惠請貴局同意追溯自開始推動日起補助。

2、114年時程如下所示，考量核款時效性，爰以預撥款項規劃期程，逐年度依相關期程辦理。

| 項　目 | 113 年 11 月 | 113 年 12 月 | 114 年 1 月 | 114 年 2 月 | 114 年 3 月 | 114 年 4 月 | 114 年 5 月 | 114 年 6 月 | 114 年 7 月 | 114 年 8 月 | 114 年 9 月 | 114 年 10 月 | 114 年 11-12 月 |
|---|---|---|---|---|---|---|---|---|---|---|---|---|---|
| 1.上路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請領第一期款 | | | | | | | | | | ■ | ■ | ■ | |
| 3.請領第二期款 | | | | | | | | | | | | | ■ |
| 3.經費結算並結案 | | | | | | | | | | | | | ■ |

三、承諾或配合事項

(一)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二) 本計畫精神為替代公車，原則比照公車收費。

(三) 本案係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四、補充說明

(一) 營運模式說明

本計畫係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原路線部分路段或時段，即計程車、公車以時段區隔服務，兩運具不會於同時段、路段重疊服務，避免資源閒置。

| 替代公車(時段、路段) | 新闢路線 |
|---|---|
| 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燕巢線、紅 6 線、紅 7B 線、紅 13 線、橘 10A 線、橘 10B 線、5、23、82、95、H51、T402、T702A、T702B、T801 | T201 |

1、本計畫服務路線中共有19條路線公車式小黃路線，係考量當地無公車服務，或是班次較少，班距過長，為改善當地民眾不便於行的困

擾，依據當地需求闢駛服務路線服務班次服務。

(二) 經費

1、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114-115年共3,887萬8,422元，預期透過本計畫替代公車服務，以降低營運虧損補貼，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交通需求，提高公共運輸涵蓋率。

五、路線檢討

(一) 績效檢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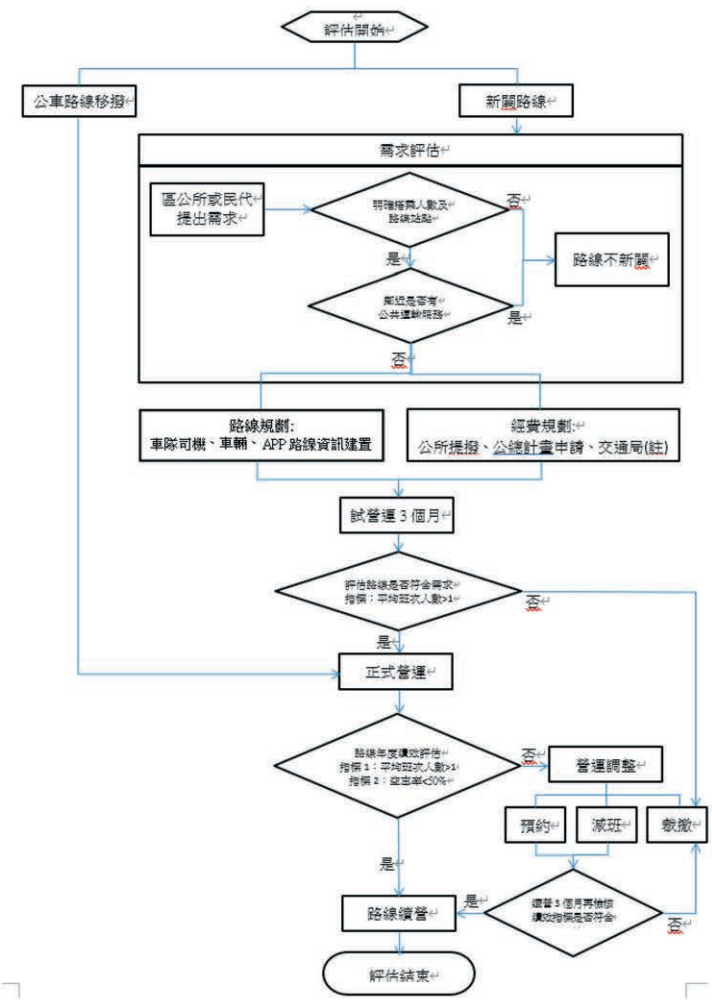

(二) 112年路線檢討規劃

1.第一波檢討規劃

(1)評估期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

(2)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 1 至 3 個月的營運績效，於 114 年 2 或 3 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2.第二波檢討規劃

(1)評估時間：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7 月。

(2)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 7 至 9 個月的營運績效，於 112 年 8 或 9 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三) 108-112年度路線經費支應情況

109 年 6 月起啟動路線檢討，110 年度路線檢討自 110 年 3 月起進行，並自 5 月開始調整，依循檢討結果，110 年度在路線增加的情況下，申請計畫補助費用不增反減，實際撥付金額也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將持續檢討各路線，並依據檢討結果調整實際營運班次、費率調整以及路線增加，申請中央補助款略為增加，112 年新增 3 條路線，再加上運價調整等費用較前年度增加。

| 年度 | 路線數 | 實際撥付金額 | 備註 |
|---|---|---|---|
| 108 | 13 | 5,880,660 | |
| 109 | 15 | 8,688,395 | 新增紅69、及橘10B |
| 110 | 16 | 8,414,742 | 新增 T702AB |
| 111 | 17 | 9,995,386 | 1.新增橘10A。<br>2.車公里成本自111年4月調整。 |
| 112 | 20 | 19,275,673<br>(上限) | 1.新增5路、紅7B、紅13。<br>2.撥付金額預估最大值(未計算票收)。 |
| 費率基礎<br>1.111年3月以前，定時定班路線每公里25元；預約路線每公里30元。<br>2.111年4月起，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超過40公里，每公里28元；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不足40公里，每公里30元。 | | | |

【附件 1】

114 年各路線申請經費說明表

| 編號 | 路線 | 服務區域 | 申請車次數 | 車次里程 | 申請天數 | 總補助行車公里 | 車公里成本 | 彈性里程 | 總金額 | 自籌金額 | 申請補貼金額 |
|---|---|---|---|---|---|---|---|---|---|---|---|
| 1 | 大湖線 | 湖內、茄萣 | 平日 3 班 | 48 | 249 | 39441.6 | 28 | 10% | 1,104,365 | 165,655 | 938,710 |
| | 大湖線-支線 | | 平日 2 班 | 24 | 249 | 13147.2 | 30 | 10% | 394,416 | 59,162 | 335,254 |
| | 大湖線-延駛 | | 平日 1 班 | 58 | 249 | 15886.2 | 28 | 10% | 444,814 | 66,722 | 378,092 |
| 2 | 永安線 | 岡山、永安 | 平日 7 班 | 30 | 249 | 57519 | 30 | 10% | 1,725,570 | 258,835 | 1,466,735 |
| 3 | 大樹線 | 大樹 | 平日 7 班 | 38 | 249 | 72857.4 | 28 | 10% | 2,040,007 | 306,001 | 1,734,006 |
| 4 | 燕巢線 | 燕巢 | 周一二三 4 班 | 42 | 152 | 28089.6 | 28 | 10% | 786,509 | 117,977 | 668,532 |
| 5 | 紅 6 線 | 前鎮、小港 | 每日 2 班 | 8 | 365 | 6424 | 30 | 10% | 192,720 | 28,908 | 163,812 |
| 6 | 紅 7B | 小港 | 平日 7 班 | 18 | 249 | 34511.4 | 30 | 10% | 1,035,342 | 155,301 | 880,041 |
| 7 | 紅 13 線 | 小港 | 假日 6-7 班 | 28 | 116 | 25009.6 | 30 | 10% | 750,288 | 112,543 | 637,745 |
| 8 | 橘 10A 線 | 鳳山 | 平日 7 班 | 20 | 249 | 38346 | 30 | 10% | 1,150,380 | 172,557 | 977,823 |
| 9 | 橘 10B 線 | 鳳山 | 平日 7 班 | 18 | 249 | 34511.4 | 30 | 10% | 1,035,342 | 155,301 | 880,041 |
| 10 | 5 | 鳳山、鳥松 | 平日 5 班<br>假日 4 班 | 42 | 365 | 78955.8 | 28 | 10% | 2,210,762 | 331,614 | 1,879,148 |
| 10.1 | 5 區 | 鳳山 | 平日 3 班 | 20 | 249 | 16434 | 30 | 10% | 493,020 | 73,953 | 419,067 |
| 11 | 23 線 | 鳥松、鳳山 | 每日 1 班 | 20 | 365 | 8030 | 30 | 10% | 240,900 | 36,135 | 204,765 |
| 12 | 82 線 | 前鎮、新興、前金、鹽埕 | 每日 2 班 | 25 | 365 | 20075 | 30 | 10% | 602,250 | 90,337 | 511,913 |
| 13 | 95 線-A | 楠梓、橋頭、 | 平日 6 班 | 42 | 365 | 85100.4 | 28 | 10% | 2,382,811 | 357,421 | 2,025,390 |

| | | | | | | | | | | | |
|---|---|---|---|---|---|---|---|---|---|---|---|
| | | 燕巢 | 假日 3 班 | | | | | | | | |
| 14 | 95 線-B | 楠梓、橋頭、燕巢、燕巢區 | 平日 2 班 | 28 | 249 | 15338.4 | 30 | 10% | 460,152 | 69,023 | 391,129 |
| 15 | H51 線 | 楠梓、橋頭、燕巢 | 平日 5 班 | 28 | 249 | 38346 | 30 | 10% | 1,150,380 | 172,557 | 977,823 |
| 16 | T402 線 | 楠梓、橋頭、燕巢、茄萣區 | 平日 9 班 | 24 | 249 | 59162.4 | 30 | 10% | 1,774,872 | 266,231 | 1,508,641 |
| 17 | T702 線-A | 燕巢區、茄萣區、大社區 | 平日 5 班 | 14 | 249 | 19173 | 30 | 10% | 575,190 | 86,278 | 488,912 |
| 17.1 | T702 線-B | | 平日 5 班 | 10 | 249 | 13695 | 30 | 10% | 410,850 | 61,627 | 349,223 |
| 18 | T801 線 | 楠梓、大社區 | 平日 8 班 | 24 | 249 | 52588.8 | 30 | 10% | 1,577,664 | 236,650 | 1,341,014 |
| 19 | T201 線 | 鳥松、鳳山 | 周一三五 6 班 | 22 | 76 | 11035.2 | 30 | 10% | 331,056 | 49,658 | 281,398 |
| 合計 | | | | | | | | | 22,869,660 | 3,430,449 | 19,439,211 |

【附件 2】

執行項目分 114 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 申請期別 | 執行項目 | 請款期程 | 費用項目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合計 |
|---|---|---|---|---|---|---|
| 第一期 (50%) | 市區路線 (一)營運 | 115 年 2 月 | 營運補貼 | 9,719,605 | 1,715,225 | 11,434,830 |
| 第二期 (50%) | | 115 年 2 月 | 營運補貼 | 9,719,606 | 1,715,224 | 11,434,830 |
| | | | 總計 | 19,439,211 | 3,430,449 | 22,869,660 |

#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 幸福巴士計畫

##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二)

## 定稿計畫書

113 年 10 月 25 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 絡 人：運輸監理科/黃靖娥
電　　話：（07）2299825 分機 809
傳　　真：（07）2299865
e-mail：huang99@kcg.gov.tw

#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二)

一、計畫背景

(一) 計畫緣起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替代公車提供服務。

本區部分里鄰社區長期缺乏公車服務，造成年長者及獨居老人難以自行前往醫院就醫或採購日常用品，因此考量在地年長者的交通需求，利用公車式小黃接駁方式銜接居民至地區轉運點(捷運站、主幹道客運站點、醫院、地區中心等)，使本區老年人口就醫及日常交通更加便利，也充份滿足長輩們轉乘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對外交通接駁的需求；既能夠改善偏鄉交通、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更能保障年長者及獨居老人的交通權益、利於高齡人口照護，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針對大眾運輸不足的偏鄉地區及市區公車末端或乘載率低之離峰時段進行服務，除解決當地獨居或乏人照顧的年長者就醫、復健及從事日常生活所需種種作為等問題，讓年長者活出自信與尊嚴，盡到政府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更讓經營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以公車式小黃替代公車繼續提供服務。

二、計畫內容

(一) 補助項目：

1. 114 年補助各路線班次及里程如下表

| 行政區 | 路線 | 申請車次數 | 班次里程 | 114 年營運總天數 |
|---|---|---|---|---|
| 林園 | 紅 3 線 | 平日 17 班<br>假日 9 班 | 14.3 | 365 |
| 三民 | 紅 25 線 | 5 | 25.3 | 365 |
| | 紅 25 線-繞 | 2 | 26.4 | 365 |
| 三民 | 紅 28 線 | 7 | 23.1 | 365 |
| | 紅 28 線-延 | 平日 8 班 | 28.6 | 365 |

| | | | | |
|---|---|---|---|---|
| | | 假日 7 班 | | |
| 左營 | 紅 50 線 | 平日 17 班<br>假日 21 班 | 17.6 | 365 |
| 左營 | 紅 51A 線 | 平日 8 班<br>假日 12 班 | 19.8 | 365 |
| 左營 | 紅 51B 線 | 平日 4 班<br>假日 6 班 | 25.3 | 365 |
| 大寮 | 橘 21 | 平日 10 班<br>假日 6 班 | 28.6 | 365 |
| 大寮 | 橘 22 | 平日 5 班 | 46.2 | 249 |
| 大寮 | 橘 23 | 平日 16 班<br>假日 8 班 | 28.6 | 365 |
| 阿蓮區 | T605 線-預約 | 1 | 72 | 100 |
| 路竹區 | T606 線-A | 1 | 48.4 | 149 |
| | T606 線-B | 1 | 52.8 | 152 |

2. 各路線每趟次里程包含 10%彈性里程(預約路線 20%)，114 年補助金額以 2,074 萬 5,124 元為上限，配合多元推升計畫執行年度，本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115 年，預估 114-115 年補助金額以 4,149 萬 248 元為上限，各路線申請補助經費詳附件 1。

(二) 補助金額與自籌金額:

| 年度 | 總金額 | 自籌金額<br>(地方) | 補助金額 | 補助比例%<br>(補/總) |
|---|---|---|---|---|
| 114 年 | 24,406,029 | 3,660,905 | 20,745,124 | 85% |
| 115 年 | 24,406,029 | 3,660,905 | 20,745,124 | 85% |
| 總計 | 48,812,058 | 7,321,810 | 41,490,248 | 85% |

(三) 整體規劃：

本計畫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連接以下行政區：

| | | | | | |
|---|---|---|---|---|---|
| 鼓山 | 前金 | 左營 | 鹽埕 | 三民 | 大寮 |

| | | | | | |
|---|---|---|---|---|---|
| 林園 | 路竹 | 阿蓮 | | | |

路線規劃如下：

1、紅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新光人壽站－西溪－中芸國小－鳳林路－北汕里－中芸－國泰人壽－鳳林路－林園區公所－國泰人壽－新光人壽站，約 13 公里。

2、紅2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1)主線：先勝路口－台鐵內惟站－美術館－台鐵美術館站－九如四路－三鳳中街－高雄火車站－七賢二路口－台鐵三塊厝站－中華二路口－九如四路－台鐵美術館站－美術館－台鐵內惟站－先勝路口，約 23 公里。

(2)繞駛(繞中都濕地公園)：先勝路口－台鐵內惟站－美術館－台鐵美術館站－九如四路－高客自立站－台鐵三塊厝站－高雄火車站－七賢二路－自立河北路口－台鐵三塊厝站－高客自立站－九如四路－台鐵美術館站－美術館－台鐵內惟站－先勝路口，約 24 公里。

3、紅28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主線每日班次7班；延駛線路平日8班，假日7班)

(1)主線：客家文物館－三民區公所－後火車站－科工館－大昌二路口－陽明路－汾陽路－正德佛堂－陽明國中－科工館－後火車站－三民區公所－客家文物館，約 21 公里。

(2)延駛(繞中都濕地公園)：察哈爾街口－客家文物館－三民區公所－後火車站－科工館－大昌二路口－陽明路－汾陽路－正德佛堂－陽明國中－科工館－後火車站－三民區公所－客家文物館－察哈爾街口，約 26 公里。

4、紅50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捷運生態園區站－曾子路－高雄榮總－左營新光三越－高鐵左營站－重平路口－高雄榮總－曾子路－捷運生態園區站，約 16 公里。

5、紅51A/B 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 A、B 平假日服務，紅51A 約18公里，紅51B 約23公里。)

A/B/C 線皆以台鐵新左營站為起點，各路線行駛路線如下：

(1) A 線：台鐵新左營站－菜公路－海功路－軍校路－國軍左營醫院

－軍校路(海功路口)－左營國小－左營區公所－左營大路－廊後北極殿－城峰路－勝利路－左營大路－左營區公所－左營國小－軍校路(海功路口) －國軍左營總醫院－軍校路－海功路－菜公路－台鐵新左營站，約18公里。

(2) B 線：台鐵新左營站－翠明路－海功東路－左營高中－軍校路－國軍左營總醫院－軍校路(海功路口)－左營國小－左營區公所－左營大路－廊後北極殿－左營南站－翠華國宅－城峰路－美國學校－蓮潭會館－新光國小－捷運生態園區站－崇德路，約23公里。

6、橋2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平日班次10班，假日班次6班)

(1)橋 21 線：捷運大寮站為起點，經萬丹路、內溪、光明路口、翁園國小、溪寮社區、江山社區活動中心、中庄國中、中庄辦公室，約 26 公里。

7、橋2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1) 橋 22 線：內坑女子監獄-內坑路-高雄監獄-捷運大寮站—中庄消防分隊-翁園國小-永芳里-上寮綜合活動中心-三隆路口-興隆路口西羅殿，約 42 公里。

8、 橋23線(服務時段：正班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延駛為平日服務，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橋23線，平日班次16班，假日班次8班)

(1) 橋 23 線：捷運大寮站－前庄－中庄派出所－後庄(鳳屏一路)－慈惠醫院－中庄國中－高雄仁愛之家－後庄國小－長庚醫院，約 26 公里。

9、T60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1、4預約服務)

天朝后宮－阿蓮農會(中路分部)－中路－中路里－光德寺－復安國小－滿祥電池－鉅芳超商－義大醫院－鉅芳超商－滿祥電池－復安國小－光德寺－中路里－中路－阿蓮農會(中路分部) －天朝后宮，約60公里。

10、T606線

(1)T606-A 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 1、3、5 服務)

小城社區－路竹火車站－南路竹(高客)－路竹－北路竹－高新醫院－一甲觀音亭－臺南市立醫院一甲觀音亭－高新醫院－北路竹－路竹－南路竹(高客)－路竹火車站－小城社區，約 44 公里。

(2)T606-B 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 2、4、6 服務。)

小城社區－路竹火車站－南路竹(高客)－路竹－北路竹－高新醫院－一甲觀音亭－義大醫院一甲觀音亭－高新醫院－北路竹－路竹－南路竹(高客)－路竹火車站－小城社區，約 48 公里。

(四) 本計畫路線含定時定班及預約 2 種服務模式，未來視各路線營運狀況評估調整服務機制，說明如下。

1、定時定班模式:

(1) 與公車營運模式相同，在固定站點固定時間行駛。

(2) 考量本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業者經營，路線總長度(去程加返程)不足 40 公里每車公里 30 元，路線總長度 40 公里以上每車公里 28 元。

(3) 若行駛車輛為九人座，經審議會通過每車公里成本以 38 元為補貼基準，若路線採用九人座行駛，則車公里補助比照 38 元。

2、預約機制：原則最晚須提前 1 日預約，後續視預約情況評估調整。

(1) 補助實際行駛里程：

i. 為配合預約機制、提升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在顧及計程車駕駛人收入及政府補助前提下，倘該趟次乘客於路線中途下車，且車上無乘客，該趟次車輛即服務完畢，補助金額計算里程認列路線起始點至乘客下車地點。

ii. 考量本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業者經營，路線總長度(去成加返程)不足40公里每車公里30元，路線總長度40公里以上每車公里28元。

iii. <u>未全線行駛之趟次提高每車公里補助成本為30元，另顧及業者權益，倘該服務趟次服務里程未達4公里，以4公里計算補助，並以路線最高成本為上限。</u>

iv. 若行駛車輛為九人座，每車公里成本以 38 元為補貼基準。

(五) 經營路線申請相關規定：

1、經營路線：本計畫以各路線行政區為組別分組，參加本計畫業者得擇一或申請全部組別路線。

2、申請資格：

(1) 高雄市合法登記辦理派遣服務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可提出申請。

(2) 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3、車輛：

（1） 車齡應小於等於8年以內，具備 GPS 相關定位設備。

（2） 四門以上之轎式、旅行式或箱式營業小客車，且車況良好，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事項。

（3） 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無障礙計程車納入服務車隊，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外，餘規定事項同前項條款。

4、經評選辦理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之業者，應依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書及契約規定辦理營運；如有變更者，亦應報經交通局核定。

(六) 預期目標及成效:

1、節能減碳，提高交通運輸效能：目前偏遠地區係由公車業者經營，考量實際旅客需求較不固定，空車率高，車輛營運效益較差，倘由目前高雄市運能較閒置之計程車輛採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即可節省增購與維護車輛之費用，由計程車業者自行吸收負擔，此外，計程車業者可視旅次需求彈性調度車輛服務，除營運既有公車時刻外，接受一般旅客撥召而提供運輸服務，發揮更高整體營運效能。

2、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目前有1/4之潛在計程車運能可供運用而未掛牌營運，為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倘本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未來即可逐步推展至本市各偏遠地區，除能提供當地更完善之交通運輸服務外，亦對本市計程車產業景氣有所助益。

3、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及觀光運輸之一環，成為示範計畫：考量計程車經營環境欠佳，今如能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層級路網發展一環，真正發揮副大眾運輸功能，又以服務偏遠山區來兼具觀光計程車之功能，係各地政府及計程車業者之殷殷期盼。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導入，提供地區居民及觀光客更優質及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倘能透過優良計程車隊之公開評選，給予適當費率補助，對於整體公路公共運輸之綜合服務效能，必能發揮至更高水平。

4、平衡城鄉基本交通服務差距：為展現政府照顧偏遠地區與郊區居民之誠意，提供當地居民應有的交通運輸服務，避免因地區阻隔交通不便，進而擴大城鄉交通服務之差距，適時導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

務模式，計程車彈性運能正可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消除地理空間之隔閡。

5、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提昇營運效能：計程車營運車公里成本評估約為28至30元(包括派遣中心排班調度成本)，相較公車車公里40元之補助，每車公里補助可減少10至12元，減少幅度約達25%至30%，除能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更可滿足偏遠地區與郊區之實際旅運需求，同時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營運效能。

6、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源：藉由本計畫之推廣行銷，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藉此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群，俟運量成長穩定後，屆時可評估續推公車路線服務。

7、大眾運輸路網前期計畫：藉由本計畫執行了解計畫區域內大眾運輸需求，作為後續大眾運輸路網規劃之參考。

(七) 預計時程:

1、本計畫路線業已推動，考量政策延續性，預計持續實施至114年，惠請貴局同意追溯自開始推動日起補助。

2、114年時程如下所示，考量核款時效性，爰以預撥款項規劃期程，逐年度依相關期程辦理。

| 項　目 | 113 年 11 月 | 113 年 12 月 | 114 年 1 月 | 114 年 2 月 | 114 年 3 月 | 114 年 4 月 | 114 年 5 月 | 114 年 6 月 | 114 年 7 月 | 114 年 8 月 | 114 年 9 月 | 114 年 10 月 | 114 年 11-12 月 |
|---|---|---|---|---|---|---|---|---|---|---|---|---|---|
| 1.上路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請領第一期款 | | | | | | | | | | ■ | ■ | ■ | |
| 3.請領第二期款 | | | | | | | | | | | | | ■ |
| 4.經費結算並結案 | | | | | | | | | | | | | ■ |

三、承諾或配合事項

(一)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二) 本計畫精神為替代公車，原則比照公車收費。

(三) 本案係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四、補充說明

(一) 營運模式說明

本計畫係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原路線部分路段或時段，即計程車、公車以時段區隔服務，兩運具不會於同時段、路段重疊服務，避免資源閒置。

| 替代公車(時段、路段) | 新闢路線 |
| --- | --- |
| 紅 3 線、紅 25 線、紅 25 線(繞)、紅 28 線、紅 28 線(延)、紅 50 線、紅 51A 線、紅 51B 線、橘 21 線、橘 22 線、橘 23 線、T605(預約)、T606A、T606B | 無 |

本計畫服務路線中共有14條屬原公車式小黃服務，服務班次皆依照原公車班次提供服務。

(二) 經費

1、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114-115年共4,149萬248元，期透過本計畫替代公車服務，以降低營運虧損補貼。

2、本計畫部分路線規劃，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以當地需求規劃至最近之醫學中心(義大醫院)里程即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考量服務偏遠地區交通需求且乘車族群多以年長者為主，以全里乘申請補助，望就個案考量各路線狀況予以核准補助全里程。

五、路線檢討

(一) 績效檢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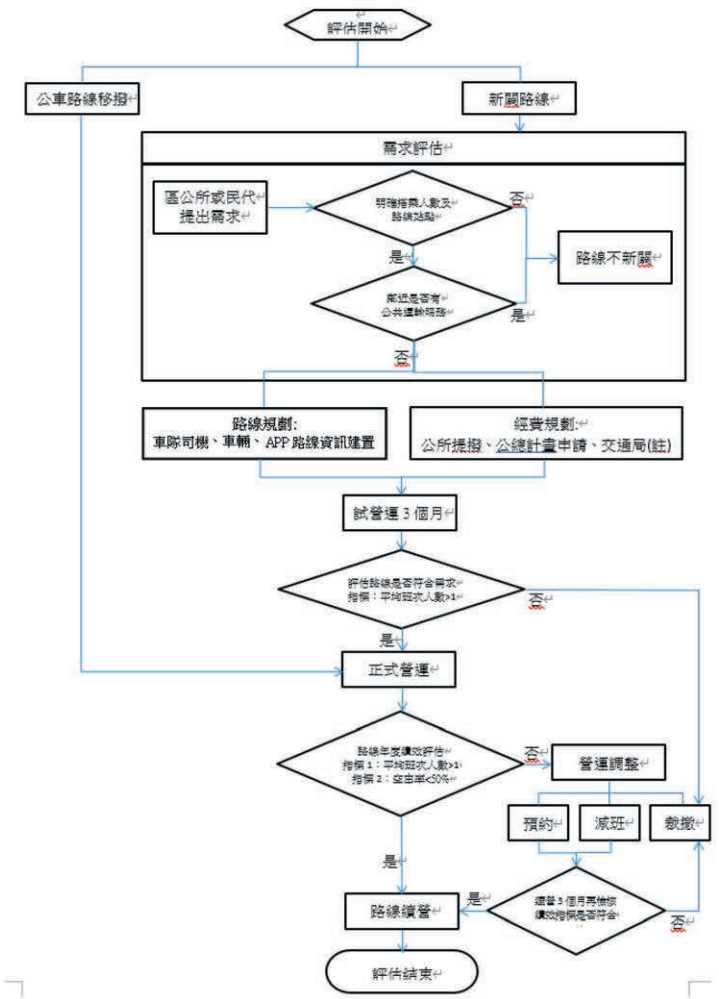
評估開始
公車路線移撥
新闢路線
需求評估
區公所或民代提出需求
明確搭乘人數及路線站點
否
是
路線不新闢
鄰近是否有公共運輸服務
是
否
路線規劃:
車隊司機、車輛、APP 路線資訊建置
經費規劃:
公所提撥、公總計畫申請、交通局(註)
試營運 3 個月
評估路線是否符合需求
指標：平均班次人數>1
否
是
正式營運
路線年度績效評估
指標 1：平均班次人數>1
指標 2：空車率<30%
否
營運調整
預約
減班
歇撤
是
路線續營
是
續營 3 個月再檢核績效指標是否符合
否
評估結束

(二) 113年路線檢討規劃

1. 第一波檢討

(1)評估期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

(2)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 1 至 3 個月的營運績效，於 114 年初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2. 第二波檢討

(1)評估時間：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7 月。

(2)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 7 至 9 個月的營運績效，於 114 年 8 或 9 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附件 1】

114 年各路線申請經費說明表

| 編號 | 路線 | 服務區域 | 申請班次數 | 班次里程 | 申請天數 | 總補助行車公里 | 車公里成本 | 彈性里程 | 總金額 | 自籌金額 | 申請補貼金額 |
|---|---|---|---|---|---|---|---|---|---|---|---|
| 1 | 紅 3 線 | 林園 | 平日 17 班<br>假日 9 班 | 13 | 365 | 75461.1 | 30 | 10% | 2,263,833 | 339,575 | 1,924,258 |
| 2 | 紅 25 線 | 三民、鼓山 | 每日 5 班 | 23 | 365 | 46172.5 | 30 | 10% | 1,385,175 | 207,776 | 1,177,399 |
| | 紅 25 線-繞 | | 每日 2 班 | 24 | 365 | 19272 | 30 | 10% | 578,160 | 86,724 | 491,436 |
| 3 | 紅 28 線 | 三民 | 每日 7 班 | 21 | 365 | 59020.5 | 30 | 10% | 1,770,615 | 265,592 | 1,505,023 |
| | 紅 28 線-延 | | 平日 8 班<br>假日 7 班 | 26 | 365 | 80194.4 | 30 | 10% | 2,405,832 | 360,875 | 2,044,957 |
| 4 | 紅 50 線 | 左營 | 平日 17 班<br>假日 21 班 | 16 | 365 | 117374.4 | 30 | 10% | 3,521,232 | 528,185 | 2,993,047 |
| 5 | 紅 51A 線 | 左營 | 平日 8 班<br>假日 12 班 | 18 | 365 | 60912 | 30 | 10% | 2,010,096 | 301,514 | 1,708,582 |
| 6 | 紅 51B 線 | 左營 | 平日 4 班<br>假日 6 班 | 23 | 365 | 38916 | 30 | 10% | 1,284,228 | 192,634 | 1,091,594 |
| 7 | 橘 21 線 | 大寮 | 平日 10 班<br>假日 6 班 | 26 | 365 | 91119.6 | 30 | 10% | 2,733,588 | 410,038 | 2,323,550 |
| 8 | 橘 22 線 | 大寮 | 平日 5 班 | 42 | 249 | 57519 | 28 | 10% | 1,610,532 | 241,580 | 1,368,952 |
| 9 | 橘 23 線 | 大寮 | 平日 16 班<br>假日 8 班 | 26 | 365 | 140483.2 | 30 | 10% | 4,214,496 | 632,174 | 3,582,322 |
| 10 | T605 線<br>(預約) | 阿蓮區 | 周一、周四 1 班 | 60 | 100 | 7200 | 28 | 20% | 201,600 | 30,240 | 171,360 |

| | | | | | | | | | | | |
|---|---|---|---|---|---|---|---|---|---|---|---|
| 11 | T606 線-A | 路竹區 | 周一三五1班 | 44 | 149 | 7211.6 | 28 | 10% | 201,925 | 30,289 | 171,636 |
| | T606 線-B | | 周二四六1班 | 48 | 152 | 8025.6 | 28 | 10% | 224,717 | 33,708 | 191,009 |
| 合計 | | | | | | | | | 24,406,029 | 3,660,905 | 20,745,124 |

【附件 2】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 申請期別 | 執行項目 | 請款期程 | 費用項目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合計 |
|---|---|---|---|---|---|---|
| 第一期 (50%) | 市區路線 (二)營運 | 115 年 2 月 | 營運補貼 | 10, 372, 562 | 1, 830, 453 | 12, 203, 015 |
| 第二期 (50%) | | 115 年 2 月 | 營運補貼 | 10, 372, 562 | 1, 830, 452 | 12, 203, 014 |
| | | | 總計 | 20,745,124 | 3,660,905 | 24,406,029 |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 核定文號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 | 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 | 114KHP04 | 19,439,211 | 3,430,449 | 22,869,660 | 交通部公路局 | 納入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 |
| 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 | 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 | 114KHP05 | 20,745,124 | 3,660,905 | 24,406,029 | 交通部公路局 | 納入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 |
| 總計 | | | 40,184,335 | 7,091,354 | 47,275,689 | | |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14-115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836 萬 3,060 元（中央補助款 1,56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款 275 萬 5,0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交字第 11400159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115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836 萬 3,060 元（中央補助款 1,560 萬 8,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275 萬 5,06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 7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 114 年 9 月 19 日交科字第 114002843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1,560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須自籌之配合款 275 萬 5,06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後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1,560 萬 8,000 元，歲出：1,836 萬 3,060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期程皆為:114/12/01 ~ 115/10/31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SmartCity -智慧交通與城市服務整合平台建置計畫 | 15,608,000 | 2,755,060 | 18,363,060 | 交通部 | 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 |
| 總計 | **15,608,000**<br>**(85%)** | **2,755,060**<br>**(15%)** | **18,363,060**<br>**(1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0655
聯絡人：潘則安
電話：(02)2349-2878
電子信箱：ag2898@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4002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028430-0-0.pdf)

裝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SmartCity -智慧交通與城市服務整合平台建置計畫」修正需求申請書1案，本部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4年8月15日高市交運管字第11446077500號函兼依貴府114年9月17日電子郵件抽換之需求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計畫案核備需求申請書如附件，114年核定補助新臺幣1,560萬8,000元，貴府自籌新臺幣275萬5,060元，114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836萬3,060元。

線

三、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作業要點」相關文件（https://gov.tw/gTw，請逕行下載）與下列時程辦理：

(一)114年11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提送本部核備，如無法於期限前提送，請函復說明原因，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

高雄市政府 1140919
*11405349400*

函本部同意後辦理。

(二)各階段請款需依核備需求申請書及請領補助款文件辦理，並檢附必要佐證文件與附件。

(三)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114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5)年1月底前提送階段成果報告書。

四、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貴府以納入年度預算為原則。

五、本部將定期追蹤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納入後續計畫管考評鑑良窳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9 13:58:23

裝 訂 線

# SmartCity -智慧交通與城市服務整合平台建置計畫

## 一、 計畫背景說明

「智慧交通與城市服務整合平台建置計畫」旨在建立一個交通局 AI 平台，作為前端 AI 應用服務的管理後台，並透過其前端界面(iBus+ APP)供民眾使用，解決現行民眾及機關面臨的挑戰，包括提升弱勢族群乘車品質、數據整合不足、交通服務個性化不夠及交通與其他城市服務整合性低等問題，並提升高雄市智慧交通的整體服務能力。

## 二、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 AI 平台為基底，以 iBus+為民眾使用介面，強化與新增功能，一體性強化高雄市智慧交通服務品質與量能。

1. AI 平台：作為整個計畫核心管理後台，整合多種大型語言模型(LLM)，據此建置各應用情境之 AI 代理人，提供民眾使用端的語音辨識及互動之支援，提供一站式 AI 導入服務。
2. iBus+ AI 客服：提升特殊需求之民眾(如視障者、年長者)乘車品質，透過自然語言問答方式讓特殊需求之民眾簡單獲取乘車資訊，達到數位包容的目標，其特色能根據用戶的交通習慣與即時交通路況提供個性化建議，生成最佳路徑規劃，優化交通工具選擇。
3. 智慧候車機制：計畫初期結合電動巴士設備，提升乘車體驗與候車安全性，後期推廣至全高雄市區公車。

## 三、 預期效益

1. 個人化 AI 客服讓查看交通資訊與使用服務無門檻，觸及更廣泛的使用族群，並減少特殊需求之民眾(如視障者、年長者)及一般民眾使用 App 耗費的時間心力。
2. 民眾能更快速獲得更多元的交通資訊與預約提醒上下車服務。
3. 智慧候車透過提醒公車駕駛，降低民眾遭遇過站不停的情況，提高特殊需求之民眾(如視障者、年長者)候車搭車的體驗與滿意度。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經費 3,41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79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款 6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於 115 年度預算內追加自籌款 614 萬 7,000 元。

**復 文 字 號：**114.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1400165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經費 3,41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799 萬 9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6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345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2,799 萬 9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款 614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5 年追加預算或於 116 年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肇駿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sunjauejin@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如說明一、三（1141213819_11408134552_114D2048576-01.pdf、1141213819_11408134552_114D2048577-01.pdf、1141213819_11408134552_114D2048578-01.pdf、1141213819_11408134552_114D204858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114年9月24日國署工字第1141182896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

高雄市政府 1141106
*11406307200*

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核定案件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請詳附件3。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六)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七)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八)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九)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4）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

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6 10:22:44

裝

訂

線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 編號 | 縣市別 | 鄉鎮別 | 排序 | 計畫類型 | 工程類型 | 執行類型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申請經費(仟元) | | | 核定經費(仟元) | | |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
|---|---|---|---|---|---|---|---|---|---|---|---|---|---|---|---|
| | | | | | | | |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
| 1 | 高雄市 | 新興區 | 1 | 一般計畫 | A+B |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 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 | 交通局 | 34,146 | 27,999 | 6,147 | 34,146 | 27,999 | 6,147 | 1.青年路商業設施多，可評估提高停車周轉率的方案。<br>2.新興區大同路只規劃設置一側標線型人行道，建議對向路肩應調整為停車格及人行道。<br>3.因公共設施(電箱、路燈)造成之人行道淨寬不足1.5m，建議評估將公共設施整合設置或縮減，以增加人行道寬度。<br>4.路口行人停等空間，建議擴大至停車格處，以縮短行穿線距離。<br>5.建議劃設停車格位，利用停車格之規則停放保護行人。 |
| 2 | 高雄市 | 鼓山區 | 2 | 一般計畫 | A+B |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 鼓山三路（鼓山橋至正德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6,000 | 4,920 | 1,080 | 6,000 | 4,920 | 1,080 | 1.本案前後路口應可配合既有停車格範圍辦理街角外推以縮短行穿距離。<br>2.欄杆型式應參採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br>3.人行道上之清潔孔蓋之間距建議9m留設1處，避免人行道上太多之孔蓋。<br>4.本案提報之人行道因公共設施(電桿、燈桿)造成淨寬不足1.5m。建議將公共設施移至停車帶整合設置或縮減車道寬以增加人行道寬度。 |
| 擬選案件 2 件 | | | | | | | | | 40,146 | 32,919 | 7,227 | 40,146 | 32,919 | 7,227 | |
| 提報案件計 2 件 | | | | | | | | | 40,146 | 32,919 | 7,227 | 40,146 | 32,919 | 7,227 | |

附件 4

#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提案名稱：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
執行類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案件類型：A+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高雄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 一、 提案計畫摘要

一、名稱：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

| 二、縣市別：高雄市 | 行政區別：新興區等區 |
|---|---|
| 三、計畫類型：<br>■一般計畫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br>□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br>□路段人行環境改善<br>■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br>□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 案件類型：A+B |

三、實際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四、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 | 科室 | 姓名/職稱 | 聯絡方式 |
|---|---|---|---|
| 1 | 交通工程科 | 劉力銘科長 | 07-2299825#601 |
| 2 | 交通工程科 | 李尚輯股長 | 07-2299825#614 |
| 3 | 交通工程科 | 蘇子茜辦事員 | 07-2299825#604 |

五、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同上

六、地方提案內容：

1.緣起及目標：

本案係緣起於外媒報導行人地獄事件後，行政院112年頒布「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政策，此後訂定全國一致施政方向，針對校園周邊、醫療院所、運輸場站、商圈...等行人需求高的場所增設標誌、標線及號誌等改善項目。爰為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提升行人通行權益及安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本市路口及路段人行環境進行改善，擬加速辦理行穿線退縮、標線型人行道及易肇事路口改善等事項，以滿足未來改善之目標與成效。

2.範圍及規模：本市新興區、左營區、鼓山區…等地區。

3.預定工作項目：檢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進行優化，調整新設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針對大眾運輸場站、醫療院所、商圈及公園、遊憩場域等周邊行人量較大場域，或依據民代、民眾反映案件或肇事路口事故型態內容，評估合適交通改善方案，規劃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另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決議建置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以友善盲胞通行環境。

4.經費需求及分配：

總經費：新臺幣34,146,000元（100%）

中央補助：新臺幣27,999,000元（82%）

地方政府自籌：新臺幣6,147,000元（18%）

5.執行期程：

| 序號 | 工作項目 | 起迄時間 |
|---|---|---|
| 1 | 辦理設計監造案、工程案發包(既有標案擴充) | 114.10~114.11 |
| 2 |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 50%進度改善 | 115.11~115.5 |
| 3 |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 100%進度改善 | 115.5~115.10 |
| 4 | 驗收及結案付款 | 115.10~115.12 |

6.績效指標：

| 指標(單位) | | 數量 |
|---|---|---|
|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 | | 32 |
| 斷面分配不良之路口改善(如中央分隔島調整、增設左轉車道等)(處) | | 10 |
| 人行道改善長度(公里) | 新闢人行道長度(A) | |
| | 設置實體分隔之標線型人行道長度(B) | |
| | 拓寬人行道長度(C) | |
| |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長度(D) | 2 |
| | 僅辦理翻新人行道鋪面長度(E) | |
| | 合計(A+B+C+D+E) | 2 |
| 人行障礙排除處數(處) | | |
| 騎樓整平長度(公里) | | |
| 校園周邊改善學校(校) | | 4 |
| 易肇事路口改善(處) | | |
|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處) | | |
| 路側障礙物移除改善(處) | | |
| 非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線(處) | | |

*屬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30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本績效指標表為本案預計完成數，數量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書提及之地點，其餘未詳盡地點將由本局依上開條件擇適當地點辦理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等改善。**

## 二、 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名稱：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

| 項次 | 工程項目與說明 | 單位 | 數量(提案階段) | 數量(結案階段) | 備註(註1) |
|---|---|---|---|---|---|
| 一 | 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含設施帶、綠帶、停車彎）(註2) | $M^2$ | | | |
| 二 | 更新人行道鋪面 | $M^2$ | | | |
| 三 | 標線型人行道 | $M^2$ | 2,500 | | |
| 四 | 新闢 AC 鋪面（含路基、標線、標字） | $M^2$ | | | |
| 五 | AC 鋪面刨鋪（含標線、標字） | $M^2$ | | | |
| 六 | 纜線管溝 | M | | | |
| 七 | 人行欄杆 | M | | | |
| 八 | 車行護欄 | M | | | |
| 九 | 圍牆 | M | | | 配合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 |

| | | | | | |
|---|---|---|---|---|---|
| | | | | | 面，拆除後需重建之圍牆 |
| 十 | 路燈 | 支 | | | |
| 十一 | 共桿 | 支 | | | |
| 其他 | 標線工程 | $M^2$ | 45,887.658 | | |
| | 標誌工程 | $M^2$ | 400 | | |
| | 增設三色號誌 | 處 | 2 | | |
| | 增設行人號誌 | 處 | 22 | | |
| | 增設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 處 | 6 | | |

三、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一）經費需求：34,146,000 元

（二）中央補助：82%（27,999,000 元）

（三）地方自籌：18%（6,147,000 元）

（四）執行期程：自發包後 12 個月內完成

四、 實施期程

| 說明 | 年度 | | | | | | | | |
|---|---|---|---|---|---|---|---|---|---|
| 期程 | 年 | 114年 | | | 115年 | | | | |
| | 月 | 10 | 11 | 12 | 1~3 | 4~6 | 7~10 | 11 | 12 |
| 設計監造案發包 | | | | | | | | | |
| 工程案發包 | | | | | | | | |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驗收、結案 | | | | | | | | | |

圖 3 計畫期程圖

五、 預期成果與效益

| 預計成果 | 效益 |
|---|---|
| 於本市校園周邊、大眾運輸場站、醫療院所、商圈及公園、遊憩場域等周邊行人量較大場域，新增行人友善標誌、標線、號誌設施。 | 改善本市友善行人交通環境、保護交通弱勢族群用路安全 |

##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 | 27,999 ,000 | 6,147,000 | 34,146,000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於 115 年追加預算或於 116 年補辦預算 |
| 總計 | 27,999 ,000 | 6,147,000 | 34,146,000 | | |